

按照《关于转发〈关于确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除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淄财税〔2019〕3号)文件规定,现将审核通过的2021年第四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认定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具体名单见附件。

公示期间,如对公示的单位有异议,单位和个人可直接到受理部门当面反映,也可通过电话方式,向受理部门反映。反映问题要用真实的姓名、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受理部门:临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33-7310390

受理时间: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0月19日

[附件:2021年第四批临淄区企业招用重点群体税收政策认定企业名单.doc](#)

临淄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021年10月15日